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及其他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1、《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拟定、审议流程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授予安排、行权/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数量、授予日期、行权/授予条件、行权/授予价格、任职期限、行权/解除限售条件、行权/解除限售日等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完善公司薪酬考核体系，有助于提升公司整体凝聚力；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业务/技术人员等的主动性和创造性，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

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实行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三个层次，分别为公司业绩考核、激励对象所在部门业绩考核和个人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为营业收入，营业收入指标反映公司未来盈利能力，能够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部门和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在各个行权期的前一年度所在部门及个人绩效的综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行权的条件及具体行权比例。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实施《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新增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预计的2021年度与扬州新长城塑业有限公司及扬州荣茂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新增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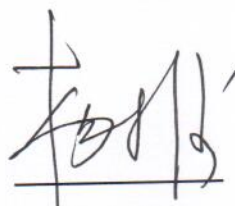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胡鸿高



贾丽娜



杨东涛